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民大研发〔2019〕17号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关于加强硕士学位 论文质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经学校审定，同意《湖北民族大学关于加强硕士学位论文质量控制的有关规定》在我校实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处

2019年12月30日



湖北民族大学关于加强硕士学位 论文质量控制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提高研究生的学位授予质量，在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的基础上，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培养环节督导检查

1. 培养单位集中进行学期检查。学期检查由培养单位组织，集中在每年4月初、11月初进行。培养单位每年4月下旬和11月下旬将学期检查结果汇总后及时报送给研究生处培养办公室。

2. 学期检查形式及要求

(1) 学期检查要成立检查小组，设组长1人、成员若干、秘书1人。学期检查小组组长由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领导兼任，成员须具导师资格，导师可兼任任组长，秘书由研究生辅导员兼任1人。检查小组由组长召集，并报培养单位备案，由培养单位负责督促工作。

(2) 研究生需填写《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培养过程学期检查表》一式一份，导师签字同意后，提交学期检查小组。

(3) 检查以答辩、成果上报、活动记录等方式进行，具体检查方式由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4) 检查结束后，组长签署意见，秘书将材料报培养单位研究生科归档，作为年终绩效评价材料。

3. 学期检查的内容

(1) 第一学期，主要检查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情况、对研究课题了解情况、研究方向确定情况，重点检查培养计划的科学性及其是否符合培养方案的规定。

(2) 第二学期和第三学期，主要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文献查阅情况、文献综述撰写情况，重点检查课程学习成绩是否合格，是否取得规定的学分。

(3) 第三学期末，重点检查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

(4) 学位论文开题后，主要检查论文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具体包括已完成研究内容及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和论文按时完成的可行性。

4. 学期检查结果处理方式

(1) 对研究生培养计划与学科培养方案不符者、没有按计划完成规定学分者、课程成绩不合格者、对完成工作量较少或阶段成果较少者，培养单位将及时通知研究生及导师。

(2) 对论文选题不当、论文工作中存在很大困难等问题较严重的研究生，导师（组）要督促其及时调整计划，做出适当处理，尽量保证研究生按期答辩。对确需延期答辩且理由正当者，应调整计划，并于学期检查当月月末之前提交延期答辩申请，经培养单位研究生分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审批。

(3) 对无正当理由难以完成论文工作而不适合继续培养者，导师（组）可提出终止其论文工作的建议，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处审批。

(4) 学期检查小组将处理结果汇总后以书面总结的形式报培养单位研究生科，说明学期检查的总体情况、应受查人数、实受查人数、工作正常者、有可能延期者等，对特殊情况需有相关说明。培养单位研究生科将本单位检查结果汇总后报研究生处培养科备案。

第二章 学位论文的质量控制

第一条 论文选题

1. 研究方向。研究生新生入校后，研究生培养单位尽快完成研究生与指导教师（简称：导师）的双向选择，督促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3个月内与学生讨论确定其研究方向。

2. 研究内容。研究生培养单位督促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后6个月内，与研究生讨论确定学位论文题目和主要研究内容，制定学位论文的时间节点要求。

第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

1. 成立开题报告委员会。培养单位按二级学科成立开题报告委员会，设主席1人、委员3-5人、秘书1人，主席需具有教授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副教授职称在职老师担任，委员需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导师资格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老师，导师可兼任委员。对跨学科的学位论文选题，应聘请相关学科的导师参加。

2.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实行集中开题制度。开题工作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集中开题。开题报告会以二级学科为单

位组织进行，秘书于开题前3天将开题报告会的时间、地点及开题报告委员会成员名单报送给研究生培养办公室备案。

3. 开题时间规定。应于第三学期开题，最晚截至时间为该学期11月底。

4. 开题报告内容。开题报告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选题的目的、依据和国内外研究进展、论文研究方案、技术路线、预期目标以及主要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开题报告委员会的意见认真修改开题报告。

5. 开题公告。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开题3天前，研究生填写个人相关开题信息报送给小组秘书，培养单位研究生分管领导在开题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公告时间不少1天。

6. 开题报告会要求。开题报告会由委员会主席主持，一名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答辩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开题报告会相关材料，由小组秘书记录汇总后及时报送给培养单位研究生科。

7. 开题报告的考核要求。开题报告委员会给出考核意见，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和《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申请表》。开题报告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级给出结论。未通过者，经考核小组同意，应在3个月之内重新进行开题，仍未通过者按照《湖北民族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规定（试行）》处理。

第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

1. 学位论文评阅由学校研究生处每年3月底4月初开始统一组织，实行全部双盲评审。

2. 学位论文预审、评阅及意见处理

学位论文首先经过导师预审，导师负责学位论文学术性和规范性检查，上报培养单位研究生科并签署意见。培养单位研究生科汇总上报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和学位管理办公室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具体详见《湖北民族大学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修订）》]。预审和检测通过者进入学位论文评审阶段；未通过者，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的评审阶段。学位论文评阅及处理按照《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盲评实施细则（修订）》文件执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实行集中答辩制，答辩时间为每年5月下旬，特殊情况按照《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文件规定处理。

2. 答辩审批手续

(1) 由培养单位按照二级方向组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按照《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修订）》组建，可以邀请1名校外专家担任主席。

(2) 思想政治鉴定：由培养单位党总支填写学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思想政治方面的表现，根据其表现明确表明是否同意其申请答辩。

(3) 答辩材料的审核：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负责审核答辩委员会的组成，并签署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4) 硕士生填写学位基本信息、学位等有关材料。在所有答辩材料填写完毕后（要求确定答辩时间、地点、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秘书在距答辩日期3天前将已经填写完毕并经培养单位审核（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字、政治思想鉴定人签字）以及导师等有关人员签字的全部答辩材料到培养单位研究生科审查，审查通过后即可领取硕士学位论文表决票，组织答辩。

(5) 研究生需认真填写学位授予基本信息，并对所填报的内容负责。培养单位研究生科在审查时必须严格把关、严格审查，确保学位论文答辩、学位审核及学位授予工作的正常进行。

3.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答辩要公开进行。硕士生学位论文至少提前3天送达答辩委员会委员。学位论文答辩程序按照《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修订）》文件规定处理。

学位论文答辩的相关要求：

(1) 一个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2) 答辩过程中每个答辩委员会委员要尽可能提问题。

(3) 答辩委员会秘书负责答辩过程的记录，要求对每个委员所提出的问题及答辩者的回答进行完整记录，答辩材料需对申请人及导师回避。

(4) 学位论文原则上不涉密。

(5) 申请提前答辩的硕士研究生按照《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文件规定处理。

第五条 学位论文质量监控

1. 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处须对导师、研究生和评阅专家进行监控和检查。

(1) 培养单位重点监控和检查指导教师的范围

没参加科研项目的指导教师；

第一年招生的指导教师；

近3年出现过由于指导不力和把关不严的导师。

(2) 培养单位重点监控和检查硕士生的范围

课程成绩位于末5%的研究生；

没有参加实际课题、自定题目的硕士生；

平时出勤率低、与导师沟通少、不服从导师工作安排的研究生；

在开题报告、学期检查、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等环节存在问题的研究生。

(3) 研究生处重点监控和检查论文评阅专家的范围

第一次参加论文评阅的评阅专家；

该专家评审的论文通过而其他评审专家未通过、复审仍未通过者。

2. 学位论文各环节实行质量责任制

(1) 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预发表科技论文）外投前必须经过导师同意。若发现论文中有抄袭、剽窃或篡改数据等行为者，将追究研究生导师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2) 学校和培养单位将组织对已毕业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质量抽查，评审结果与导师指导质量考核挂钩，学位论文质量出现问题，尤其在教育部、主管部委、省学位办、学校等各级抽查到的学位论文出现问题，除学校处理外，要求培养单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从严处理。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优

1. 院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1) 评选程序

硕士学位论文评优必须由硕士生和导师共同向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培养单位根据情况可统一组织评选。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进行讨论确定。

(2) 评选条件

按照《湖北民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及表彰办法（修订）》文件执行。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新的见解，取得阶段性成果，达到本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或应用价值。在评定学术成果上，坚持“质量第一”。

2. 表彰办法

(1) 培养单位对获得院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硕士生，进行院级表彰。

(2) 院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将作为推荐参加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候选论文。

(3) 学校对获得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学生，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同时在学校办公网进行公布。

(4) 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将作为推荐参加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的候选论文。

(5) 学校对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导师，予以适当表彰。

(6) 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将作为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必要条件之一。

第三章 学位的申请与受理

1. 研究生向培养单位提出答辩申请时，要向培养单位提供《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及必要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论文评阅。培养单位审查不合格者限期进行修改，并由培养单位进行重新审查，审查仍未合格者不能进行本期论文评阅和答辩。

2. 硕士生在进入正式答辩前，除培养环节合格外，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出版（有 CN 或 ISSN 刊号，增刊和 ISBN 书号除外）1 篇；

(2)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获得省级（含省级）以上奖励（有效名次）1 项；

(3)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排名前 2 名）1 项；

(4)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成果获得著作权（排名前 2 名）1 项。

以上成果署名以“湖北民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要求为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有效。

3. 答辩申请定期受理制。培养单位原则上每年5月、11月分别受理1次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特殊情况按照《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规定处理。

4. 硕士学位论文的预审查和预答辩建议导师组织进行，不做统一要求。

第四章 学位论文奖惩办法

1. 导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直接负责人，一旦研究生出现学术问题或保密问题将追究导师的责任。对极不负责任的导师，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建议取消其导师任职资格，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2. 导师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研究生完成论文提交答辩申请前，导师要如实评价其工作，对于不能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的学生，导师不能同意其申请论文答辩。

3. 培养单位对由于指导不力和把关不严而导致硕士生论文连续两次落入培养单位后10%的导师将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4. 培养单位对指导硕士学位论文检查不合格的导师采取批评、约谈和限制招生等措施，并将处理情况报研究生处学位和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学位论文检查不合格”是指在各级论文评阅、评审中，专家提出不合格或进行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的论文。

5. 硕士学位论文获得省级和学校优秀论文，培养单位和学校给予该硕士生和导师适当表彰。

6. 研究生在完成论文的过程中，要严谨求实，一经发现并核实研究生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杜撰篡改实验数据等学术道德问题将按照《湖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修订）》文件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1. 答辩档案上交材料按照《湖北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修订）》文件执行。培养单位研究生科将申请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材料按照要求上报研究生处学位和学科办公室，等待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

2. 校其他培养形式的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监控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3. 本规定自 2017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施行。

4.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